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25/19.

增进人人享有文化权利和尊重文化多样性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及其他所有有关人权文书，

又回顾大会、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的所有有关决议，包括大会 2009 年 12 月 7 日第 64/81 号决议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4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9 年 3 月 26 日第 10/23 号决议、2010 年 6 月 18 日第 14/9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5 号决议、2012 年 3 月 22 日第 19/6 号决议、2012 年 7 月 5 日第 20/11 号决议和 2013 年 6 月 13 日第 23/10 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内关于文化多样性和国际文化合作问题的各项宣言，尤其是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分别于 1966 年 11 月 4 日和 2001 年 11 月 2 日通过的《国际文化合作原则宣言》和《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

注意到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2005 年 10 月 20 日通过、并于 2007 年 3 月 18 日生效的《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方数目增加，



深信为增进和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而开展的国际合作应该立足于对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特性的了解，对所有人权的普遍性的充分认识和承认，以及自由、正义、平等和不歧视原则，

确认文化多样性以及所有民族和国家对文化发展的追求，是人类文化生活相互丰富的源泉，

决心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在同等基础上，以同样的重视程度，全面对待人权，

申明在保存、增进和注重公共利益的同时，必须营造一种有利于保护、发展和传播科学的国际氛围，

1. 重申文化权利是人权的一个基本组成部分，而人权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联系和相互依存的；

2. 确认人人有权参加文化生活，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

3. 重申在必须铭记各国和各区域的特点以及各种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的重要性的同时，国家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如何，都有义务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

4. 回顾恰如《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示，任何人不得以文化多样性为理由侵犯国际法所保障的人权，也不得限制人权的范围；

5. 重申各国负有责任增进和保护文化权利，而且应一视同仁地保障人人享有这种权利；

6. 确认对文化多样性和所有人的文化权利的尊重，能加强文化多元性，有助于更广泛地交流知识和了解文化遗产与文化背景，推动世界各地普遍实施和享有人权，并促进世界各民族和各国之间稳定友好的关系；

7. 又确认尊重文化权利对于发展、和平和消除贫困、增强社会凝聚力、以及促进各种不同个人与群体之间的相互尊重、容忍和理解至关重要；

8. 强调普遍增进和保护包括文化权利在内的各项人权与尊重文化多样性两者应该相辅相成；

9. 注意到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¹其中重点讨论了纪念进程，以及她提交大会的报告，其中重点讨论了历史书写和教学问题；²

10. 又注意到特别报告员开展的工作，包括 2013 年 10 月 7 日和 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这一议题的专家会议和 2013 年 7 月 5 日举行的公开磋商会；

¹ A/HRC/25/49。

² A/68/296。

11. 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配合并协助特别报告员履行任务，向其提供所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答应其访问本国的请求，以便其切实履行职责；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特别报告员切实履行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资源；

13. 请特别报告员在其工作过程中，继续讨论享受科学进步及其应用所带来的裨益的权利问题；

14. 决定在理事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举办一次关于历史教学与纪念进程的小组讨论会，以便除其他外，促进交流该领域的良好做法；并请高级专员联系各国、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有关特别程序(尤其是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和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以确保它们参加小组讨论会；

15. 请高级专员编写一份小组讨论会的纪要报告，提交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

16. 请特别报告员向人权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提交下次报告；

17. 决定理事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在同一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事。

2014年3月28日
第5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